

城市环境局

深圳市政府建设绿色家园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17年绿色家园系列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区创绿办、各新区城建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全民环境教育，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，构建全民参与人居环境建设的良好局面，现决定开展2017年深圳市绿色单位申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6年10月17日—2016年12月31日 各申报单位递交申报材料至各区创绿办、各新区城建局、各有关单位，完成初评。

2017年1月1日—2017年2月28日 各区创绿办、各新区城建局、各有关单位将申报单位及材料提交市创绿办。

2017年3月1日—2017年3月17日 对各区上报的创绿单位按申报类别进行评审，并召开2016年市级绿色单位终审会。

2017年3月27日—2017年4月2日 对评审通过的单位在人居环境委员会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间，接受群众的监督，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，核实和处理。

2017年6月1日—2017年6月5日 对公示没有问题的单位，市创绿办报请深圳市政府建设绿色家园活动指导委员会审定，对2017年度的绿色单位进行命名和授牌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委固废噪声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绿色企业、绿色医院的单位进行初评、综评；尾气办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绿色公交的单位进行初评、综评；各区创绿办、各新区城建局负责组织专家对绿色机关、绿色商场、绿色酒店、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（中学）、绿色学校（小学）、绿色幼儿园进行初评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- 1、《深圳市绿色单位申请表》电子版，需填写盖章后扫描。
- 2、创建绿色单位材料电子版，包括自评报告，展示本单位环保形象的照片、音像和文字资料，做成PPT文件（幻灯片），提交各区创绿办、各新区城建局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- 1、各申报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创绿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计划和时间表，把创建工作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，加强和完善对创建工作的管理。
- 2、各单位参照《深圳市绿色单位考评细则》进行创建和自评。
- 3、各区创绿办、各新区城建局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深入基层调研，加强专家指导，树立绿色品牌。

附件：深圳市绿色单位申报表

深圳市政府建设家园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0月8日

(联系人胡艳芳 电话23610123 邮箱 huyanfang@szepb.gov.cn)

编号:

深圳市绿色单位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 (盖章):

深圳市政府建我绿色家园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制

年 月 日

申报类别:

单位名称					
地 址					
法人代表		电 话	办公		传真
			手机		
联系人		电 话	办公		传真
			手机		
		电子信箱			
主 要 事 迹 简 介					
	自评 总分		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		

初
审
意
见

区创绿办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考
评
组
意
见

考评组组长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自评
总分

--

